

宋

會

要

全唐文

宋會要

歸明

太宗雍熙三年七月詔北界歸明人先令分處并代今
遣密樞都承旨楊守一遷於西京許州給開田處之便
為永業仍免租役州縣常加安撫 仁宗天聖十年六
月四日開封府言故侍禁劉日休妻自陳夫從契丹歸
有男應冲求錄用 詔自今歸明子孫須自虜界携來
方與錄用 慶厯元年八月以契丹歸明人趙英為洪
州觀察推官賜緋衣銀帶及錢五萬更名至忠 三年
四月以歸明右侍禁蒙守中為大理評事守中本乾寧
人景德初陷契丹嘗舉進士及歸明右侍禁監和州商

稅至是自陳不願為武吏故改命之 五年九月詔河

東經畧轉運司佃官地歸明人並蠲其差役其別自營

創者如令 六年五月三日歸明舉人李渭言本化外

溪洞人父在日補鶴繡州軍事推官逮臣長成取辰州

進士文解試于南省乞特依歸明人例文資錄用詔補

齋郎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歸明人守官處自今惟

得幹本局事不許差出四月二日供奉官閤門祇候李

德用充荆湖南路都監詔以歸明人遷內殿崇班仍前

職 皇祐二年正月詔施州自今歸明軍校死者許其

子孫代守邊仍先給食鹽其衣襖須三年乃給之 嘉

祐五年三月詔流內銓自今歸明人年二十五以上聽

注官 初泗州司士參軍徐濟自陳歸明時八歲今年

四十八不得注官因著此條 應大遼西蕃南蕃及羈

縻等處歸投事迹可以分入逐門者已隨類分入外其

不指一處總稱歸明者悉載於此 治平四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神宗即位未改元上宣諭樞密使曰歸明子孫議立

收恤之制以示來遠之意乃定恩例許之自陳 神宗

熙寧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歸明人子孫敘祖父

乞恩澤者不以生長去處文武陞朝官以上給田三頃

如在寬鄉即給五頃以下給田二頃如在寬鄉即給三

頃曾給田者不得一例支撥如祖父元給請受並令承

請無者依此給田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虞部郎中致

任趙至忠言本北來歸明之人自歷任並支實俸致仕亦蒙特恩今三司以祿令特減一半欲乞全給又昨致任乞親堂姪慶長恩澤未蒙允許詔特支全俸見錢三年八月七日詔歸明人除河北河東陝西京東川廣不差外餘路並許差注內京東路除北界歸明人外餘歸明蠻徭亦聽 八年二月詔免歸明人子孫為義勇者止令附保 元豐四年六月四日詔歸明人相讐殺公事令所隸屬路分官司相度行遣不得交相侵越如已施行仍關牒照會 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歸明人應給官田者三口以下一頃每三口加一頃不足以戶絕田充其價轉運司撥還 是年詔陝西河東經畧司聞

諸路蕃官雖轉大使臣並在漢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賞
功轉資以為激勸如此卑抑則孰知還官之榮可宜定
漢蕃官序位以聞後河東經畧司言蕃官部堡寨兵出
戰常以漢官驅策恐難與漢官序位而尚書兵部言乞
應蕃漢官非統轄者並令序官從之 六年十月十七
日廣南西路運轉使權經畧司陳倩言遷徙歸明人給
田並易舊省戶熟田其舊人所得田不及舊業給屋宇
價錢又損其直乞以官錢貼還從之 十二月二十八
日詔恩賜歸明人田宅毋得質賣以編敕所言賜田宅
本欲化外之人有業可歸不當許其質賣也 七年七
月二十一日詔陝西河東蕃官蕃部轉職名及因事酬

獎者書其實年於付身文字本路直補轉者准此 哲
宗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戶部言歸明人除三路及
緣邊不得婚嫁餘州聽與嫁娶并邕州左右江歸明人
許省地溪峒結親從之 四月十四日詔今後殿侍係
歸明係人尋醫侍養各不限年許三班內有已授差遣
或在任人依元路分與合入差遣 八月一日詔今後
蕃官不許克漢官差遣 先是河東提刑兼權管幹經
畧司公事范子諒言國朝置蕃官必於沿邊控扼之地
賜以田土使自營處官資雖高見漢官用堦堦禮所任
不過本部巡檢之類平居無事志氣懾服故緩急之際
易為驅策近歲蕃官有換授漢官而任內地沿邊去處

甚者擢為將副與漢官相見均禮於事體未順故有是
詔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陝西河東經畧司機察來歸
蕃族之軍特可疑者分徙近郡 十二月八日樞密院
言歸明人給田舊條堪耕種田不足給戶絕田元祐間
令堪耕種田不足給平田緣常平田止人戶抵當場務
所折納等田土數目不多詔添入常平田不足給戶絕
田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詔歸明人任陞朝官以上合
丁憂除依式給假外特不許持服 五年八月一日戶
部言歸明人所給田如有妨礙及瘠薄不堪耕佃乞官
為驗實別給從之 六年九月十八日刑部言蕃官授
使臣若鈐轄蕃族寧靜不致引惹及無科率擾擾候及

七年三班差使借差殿侍及十二年無過犯與磨勘如
犯工條各計贓私公罪比展年法加一倍展年事理重
者奏裁從之 二十九日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
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已上展四年磨勘
差使已上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已上七年差使
已上十二年其貨賣典當并受買各以違制論從之

十月二十一日河東路經畧司奏請應沿邊蕃官蕃部
地土如係官給者並不許通相典賣熟戶蕃部祖父及
已業即聽自相典賣並從之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延路經畧使范純粹言本路蕃官往日因歸順或立功
朝廷特賜姓名以示旌寵近來頗有無故自陳及私改

漢姓者未有禁約年歲積遠漢蕃弗辨非所以尊中國
別異類請今後諸路蕃漢除朝廷賜姓外不許陳乞從
之 十二月二日河東路經畧司言西界投來頭首異
浪昇崖是西界正鈐轄乞特與一諸司副使名目其從
人歲移曾差出探事鬪敵重傷詔異浪昇崖與內殿承
制給驛券差赴麟府路軍馬司使喚候別立勞効保固
以聞歲移為探事重傷與副兵馬使 紹聖二年六月
三日詳定重修敕令所修立到歸明人於所住州軍置
籍死亡者銷落中兵部條具從之 四年正月五日立
賞格募漢蕃官人及邊人招誘西差用事大小首領除
官自正刺史至殿直賜金帛三萬至五百 同日詔以

投降蕃官王屈輕為三班借職 二月十三日詔熙河
蘭岷路發遣到蕃官東上閣門使雍州防禦使李忠傑
添差越州兵馬鈐轄賀州刺史李世恭為婺州兵馬都
監並不僉書公事其請給人從依見任官條例遂州覺
察無令踈虞 九月一日詔今後歸明人未給田者權
舍以官屋 元符元年三月七日詔今後未經漢官差
遣歸明界蕃官使臣仍舊隸屬兵部如立功優異委畧
司保明聞奏當議審察取旨 四月二十一日鄜延路
經畧使呂惠卿押到降羌米屈秋詔補內殿崇班 五
月十三日涇原路經畧司言歸順人部落于萌山安是
赤心向漢詔特與副兵馬使 十八日熙河蘭岷路經

畧司言歸順部落子勃哆稱曾投夏國今復誘致親屬三十餘人并首級馬等歸漢詔勃哆爲三班借職仍賜絹五十匹 二年正月四日詔給度僧牒三百付涇原路經畧司回易應副新歸順蕃部 同日涇原路經畧司言統軍寇名阿埋妹勒都適今押赴闕招納列生口三千餘人於靈林鎮羌九羊通峽盪羌寨安泊詔令經畧司存恤 六月三日鄜延路經畧使呂惠卿言詔降羌葉石悖七補東頭供奉官仍賜銀絹緜錢各三百檢准敕榜偽天使之類與崇班仍賜銀絹各百石悖七係西界業令吳箇官與偽天使一般本司已支銀絹緜錢各五百仍給公據許奏補內殿崇班若降等虛無以取

信詔從之。今後有名目與敕榜不同人並奏聽朝旨。母
得一面支賜先許官職諸路准此。徽宗崇寧二年九
月二十三日詔歸明人如係納土歸明並與依條支破
職田內西北歸明人雖非納土亦與支破。三年五月
二十日兵部狀西京留守司狀據崔昌國狀伏為曾祖
鑿元是北朝歸明人祖元吉以曾祖鑿奏補下班殿侍
終供奉庫副使父宏以亡祖元吉奏受三班借職終西
頭供奉官本家自曾祖歸明以來通相緣父官資依海
行合該奏薦出官併未曾陳乞歸明恩澤亦不曾得官
中田土亦無給到請受本家無親屬食祿伏望推恩施
行本部契勘崔昌國所乞比款告示本人緣崔昌國本

家未曾投却歸明恩澤兼見今無人食祿今來若便依
歸明月給田條給與田土今後依此 大觀二年二月
十六日上批訪聞靖州西路道首領楊秀滿諸蠻有狀
乞歸化納土總管司既久未報不勞民窮兵緣其投誠
因而撫納亦足以為新邊藩翰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尚書省據兵部狀度支開唐州龍興寺北界歸明僧行
應狀元歸明僧行應狀元歸明准朝旨於有常住寺院
居住逐月破錢二貫五百文省春冬衣絹四疋綿二十
兩每月米麥兩石至元符三年正月內指揮依舒州歸
明僧李智廣例罷支常住錢帛於軍資庫逐月支錢一
貫文日費不能給却乞賜元舊常住錢絹等事本部契

勅上件北僧行慈所乞緣已有每月支錢一貫文朝旨更乞取自朝廷指揮詔每月支錢三貫文應歸明北僧支錢者並依此舊多者從多給 八月二十日樞密院奏勘會歸明蕃部及因過犯編配或竊管之類元係外界人近來逐處不切關防或有失安存致走失散在諸處深為不便詔逐州勘會內有上件之人仰當職官檢察巡守不管輒有走失違者以違制論仍今後每旬具見管及開收因依申樞密院 政和元年正月十日詔應諸處見在鄉村歸明人並改正令依涿州縣城內若住令轉運司每季具見管歸明人姓名申樞密院以類昌府長社縣頓家村居住北界歸明人張潛私走上京

整會分田故有是詔 二十五日詔訪聞陝西河東諸
路州縣有元係歸明人數內有別無請給者雖有給賜
田土緣州縣失於檢察存恤照管多被本屬縣分吏人
承佃往往減刻租課致以贍數少食用不足可下逐路
轉運司契勘有從初歸漢口眷衆多而身分別無請給
所賜土田數少養贍未得周足者據的確數約定合給
田土頃畝申朝廷相度多寡給賜如歸明人不願自辦
力耕種即令佐當面取詣實狀許各有物力戶立定租
課承佃至收成將租課赴官送約當官給付所責有以
防猾吏侵漁歸明人因致贍養不足仍令州縣存恤照
管及仰戶部立法嚴行禁約州縣人吏不得巧作名目

移轉租佃歸明人田土庶可杜絕姦弊 三年正月二

十一日兵部尚書俞秉奏伏見歸明遠人以州縣失於
機察或致逃竄近者樞察院申請令改正並居城中繼
而異降指揮除中國所生子侄然一門之中未必皆遠
人也未必皆中國所生也其在野外居者或二三十年
亦既安土樂業各得其所今使凡歸明者居城之中子
姪居城之外其父子兄弟且別籍而異居若子孫並令
入城則虛其室蕪其田儻居以學商賈又皆失其業矣
伏望聖慈特賜詳酌居城外十年以上已皆安土者聽
從便餘依前降朝旨施行從之 四年二月十一日中
書省言勘會新民子弟初被教養故立法稍憂以為激

勸若歸明已久自當依州縣學法緣未有立定年限詔
新民歸明後經十五年並依縣學法施行雖限未滿而
能依州縣學法呈試者依此 六年正月三十日中書
省言勘會諸路歸新民向化未久若止限一年慮抵犯
法禁在所矜憫宜寬其限續建州縣亦合一體從之
八月十五日詔播州管界都巡檢楊光文等已係歸明
身為王民受爵命自當遵守法令尚敢擅相讐殺光文
且負命并惟聽並除名勒停今後如敢違犯並行處斬
似此歸明人並依此先是夔州路轉運司奏光文令楊
文泰射教惟聽家人口燒倉穀取牛馬惟聽復將帶人
馬燒光文米倉遞互讐殺不曾侵犯州縣恐別致引惹

生事故有是命 七年正月七日歸朝官承議郎右文
殿修撰李良嗣賜姓趙良嗣遼人嘗為光祿卿政和五
年四月歸朝初授直秘閣 七月九日詔諸路歸明官
已授漢官差遣仰所在處知通等常功體認朝廷待遇
優加存卹無致失所其合支破供給料錢廨舍接送當
直人從田土等仰即時應副如違並以違御筆論人吏
決配廣南仰廉訪使者覺察以聞仍令尚書刑部遍牒
施行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契勘諸路見管
編管羈管西界歸明及捉到人不少其無職名田土之
人州郡止依乞丐例支給口食別無請受錢米難以存
活至有逃竄作過之人詔令諸路州軍如有編管羈管

到西界歸明及捉到人無職名田土者取問如願投本處廂軍即許收刺仍令本處當職官及本營將級關機察不管走失疎虞不得差使出城月具存在及具已刺過人數申樞密院 四月八日朝奉郎新差權發遣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黃潛善奏臣竊見諸路所管歸明人各有父祖元授官資田土錢米至子孫皆許陳乞而歸明後所生不復拘籍人數既多散處州縣歲月滋久安贖不全遇有陳乞止合驗父祖元受付身名保保奏即未有立定年限亦無關防重疊之法至有自陳於數年之後者有非同時歸朝而忘陳請者有司勘會動經歲時偽冒者難於檢察當得者困於留滯若令比附叙

述勞績及陳乞恩例之法寬立年限過限不許受理已
經收使者將元授付身批鑿用印不唯可絕欺妄亦使
應法之人早霑恩興奉御筆依所奏尚書省立法今立
到諸敘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得收使者所
屬取父祖元授文書批鑿用印即過七年而方敘述者
官司不得受理 宣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樞密院言
勘會日近諸州軍歸明人本處官司並不寬恤供給多
是積壓往往私走上京陳訴詔兵部遍牒諸州軍今後
常切存恤照管更私走上京引惹詞訟當議重刑黜責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勘會歸明人合破供給給人從請
受田土舍屋等累降處分存恤應副訪聞州縣尚不依

時支撥累有陳訴可令諸路州縣遵依累降處分常切
存恤依時支撥應副仍仰監司嚴行覺察 三十日樞
密院言歸順蕃官武翼大夫康州刺史董承有自政和
六年內率領族屬納土得官至今已經五年並不曾請
俸廩嘗言承有已感謝國家異恩優加官爵情願更不
請受未有功效報答國恩詔董承有特於使額遙郡上
各轉一官 八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撫
鈐轄司申邵州狀見管歸明蕃蠻官七員連家屬八十
二人本州沿邊去處接連湖北武昌固軍蠻洞今來諸處
編配移送到蕃蠻衆聚語言情偽不辨難以闕防乞將
見管蕃蠻人與蕃官分移本路僻遠不係沿邊州軍拘

管仍乞免將帶配移送蕃蠻人等前來本州竊管樞密院送荆湖南路鈐轄司相度申本司勘與本路管潭州邵永道郴衡全州武岡軍桂陽監各有見管并朝廷移配到蕃部及歸明蕃官數內唯潭邵二州人數稍多今若更行分配前來逐州實見難以關防今來邵州所乞將見管蕃蠻人等分移本路僻遠不係沿邊州軍難以施行外今相度潭邵州權行住配今後有移配之人即乞分送道郴衡永全州武岡軍桂陽監竊管施行所貴不致疎虞歆望朝廷更賜詳酌特降指揮施行詔依所申 四年二月十五日詔鄭州趙從議亳州劉安甫等竄去都下訴其窘闕及陵犯事端殆非存撫遠人之意

自今應歸明人合得請給仰按月同本州官一等支給
如合破舍屋田土及差當直人並如法給差依前違期
不支請給或不為撫存以至逃逸其知通當職官並一
例重有行遣仍委廉訪使者覺察每季具有無上項事
跡報宣撫司聞奏 五年五六日絳州奏先奉聖旨
歸明人內有習文武學藝者並依條法許赴科舉如所
難得保識有礙引試委自所居州縣審驗保明依條收
試庶幾說豫向化之心今據歸明進士李勿狀元係北
界中京惠州刺史金州防禦使李德麟親孫自來應詞
賦進士舉兩次得府解一次御試外有男裔孫亦習進
士舉今來歸明聖朝念勿父子是詞賦舉人未曉當今

取士文範欲乞往本州學聽讀修習見行規矩文義以
預將來選舉本司契勘遠人嚮化志在務學當格其習
使知經訓已權今入學聽讀訖更合取自朝廷指揮如
更有似此之人依此施行詔依所乞 八月四日詔歸
明有官人應舉許於所在州投狀送轉運司收試依燕
山府雲中府進士近降指揮權試策論兩場後次科舉
合試經義仍與應就試人依公參定如更有似此之人
依此以濟州申到承信郎趙炳元係北界中京人隨父
歸明陳乞收試故有是詔 十七日河北河東燕山府
路宣撫使譚稹奏臣契勘虜人設官無度補受泛濫惟
吝財物而不惜名器雖有官之人類無請受止是任職

者薄有俸給臣謹參照立定比換補授格目伏望更賜
睿察施行今定到歸明人補授換格下項未撫定以前
歸朝人補換格王師入燕後歸朝人補換格文資偽官
六尚書尚書左右丞侍郎給事中直學士諫議大夫少
大監大卿少卿殿少將作少監少府少監左司郎中郎
中員外郎檢校常侍殿丞一等官洗馬一等官司直秘
書郎試評事校書郎試崇文館校書郎太子校書郎比
正字文學同
換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奉議郎
通直郎宣敎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修職郎迪功郎
將仕郎文學助教武資偽官金吾衛上將軍節度使大
將軍節度使留後觀察使觀察留後逸防逸團洛商

三州刺史禮賓洛苑六宅使奉宸

諸衛將軍

禮賓洛苑

六宅副使率府率府副率左右翊衛校尉東西頭供奉

官左右承制左右直殿

閣門祇候同祇

東西班小底三六班奉

職在班祇候比換武功大夫遙刺武德大夫遙刺武德

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畧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敦武

郎從義郎忠訓郎保義郎承節郎承信郎進武校尉進

義校尉詔並依譚稹措置到事理施行 十二月八日

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昨降指揮歸朝官添差在京及

外路差遣並許釐務其請給從依見任人條例施行契

勘內有不願釐務及不識字之人詔不願釐務言聽內

不識字人更不釐務請給人從等並依已降指揮 十

八日河間府奏勘會已降指揮未撫定燕山府已前及撫定後投附百姓今所在州縣依見行居養法給錢米候滿一年具狀申尚書省情願投充廂業者聽其有功合推恩人令所屬疾速申尚書省詔內僧道並仰所在州軍於有常住宮觀寺院養贍餘依已降指揮 六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工部狀京東東路提刑司申據登州申歸明官釐務乞標撥職田詔燕雲路歸朝官係正任稟闕有職田外應添差釐務差遣並不合給職田 四月十五日中書省尚書省言今擬修諸歸朝僧道欲行遊者齋已換度牒或公據赴州呈驗給憑指定所詣即不得往川陝三路沿邊其自燕山府路詣河北接連新

疆沿邊及雲中府路詣河東接連新疆沿邊者聽諸歸
朝僧道未經換給度牒或公據欲行遊而官司輒給憑
者杖一百應曾立功歸朝僧道及白身人并歸朝官不
願換官願補換僧道已降指揮聽宣撫司參酌比類補
授詔依 三十日延安府奏據兵馬司申契勘客僧智
圓係契丹上京路分慶州慧化寺今來本人到府居住
緣智圓隸屬別路並無行遊文憑亦無於本府居住指
揮詔發遣赴在京僧錄司今後新邊僧不許判憑至川
陝西河東沿邊 七月二日詔應歸朝官差隨行摸使
莊客之類往諸處勾當並令所在州縣給公據前去令
所在官司及關津渡口驗實放行事畢繳納諸路依此

二十五日歸朝官散處諸路以丁憂去職者或至無
歸可將宣和三年已後歸朝官應合解官持服者特給
本官俸仍令所居州縣存恤選人亦給 七年二月六
日詔燕雲歸朝官非素習法令免釐務丁憂人免解官
持服以稱撫懷之意 四月十三日詔昨降指揮歸朝
人初被官使未嘗中朝法令見授職任權令不釐務其
或有明健通於吏治具曉法令可試以事之人許逐路
帥臣監司保明申尚書有取旨特聽使任 十四日詔
自今應歸朝官陳乞換官並須依式開具虜中元出身
歷任因依脚色及繳納出身已來至見今職位為命付
身名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本色保官二人委保

正身別無冒偽經所在陳乞如無元出身偽命文字即
不許換官所有詐稱亡失轉與他人妄託姓名及將付
身增改或詐承物故人偽命敕告宣劉冒濫補換之人
許限一月經所在官司首納如違許人告賞錢一百貫
犯人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如未經補換事發徒一年
賞錢五十貫 二十五日詔應歸朝僧尼只於見居寺
院就便寄攢僧帳所費各得安存免致失所 六月八
日詔訪聞楚州全不存恤歸朝官如士曹掾劉方兵曹
掾王福各累月不支給酒并食錢當直人亦不差破
顯是並不遵稟已降優加存恤指揮其當職官可各降
一官所有未支錢酒限一日支仍通行下諸路軍州照

會廉訪所覺察以聞 九月十五日詔應歸朝道士女
冠許於見居官觀就便寄攬道帳 七日詔昨降指揮
歸朝官免釐務不任吏責蓋示特恩訪聞州縣多不應
副請給人從供給酒醋致或失所可疾速行下逐路州
委通判縣委縣丞專一照管依時應格差破請給人從
并本州合破供給等毋令稽優恤之意仍許監司廉訪
使者所至點檢具奏 十月八日詔河北東路發運養
濟歸朝人往諸併在一州有及千人者深慮人數太多
錢糧闕少養濟不足可令逐路安撫鈐轄司轉運司官
覓養濟人從長措置量度州軍大小豐熟去處可以存
泊照管人數分壁往逐處安泊務要養濟足備即不得

併在一州亦不得令遠去仍分明說諭不管張皇生事
遣行日差有心力使臣兵級先後伴送不得別致踈虞
仍具分定人數聞奏 欽宗靖康元年十月十四日赦
歸朝官久在郡縣訪聞官吏過有猜疑非理拘囚或擅
行殺戮興言嗟痛應天下自燕山或山西歸朝官歸朝
人義軍並令所屬照管存恤優給盤纏差人訪護發遣
至河北新邊州軍交割 五月二十日歸朝人朝奉郎
直秘閣通判湖州趙民彥乞詣政事堂獻破虜機畫詔
令赴闕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昨
降指揮罷添差官訪聞諸路却將宗室及歸明官一例
罷去可令逐路將州縣已罷添差宗室及歸明官各還

萬任 二年六月一日詔諸軍有歸明官并羈管部落
子發赴行在委知通看驗如有老弱殘疾之人依舊存
留養濟不得一例發遣 十一月十五日樞密院言劉
光世申近被旨應諸州軍歸明官并編羈管部落子今
差使臣軍兵管押赴行在其部落子係熙河路吐蕃稱
呼所有其餘陝西邠延等路逐州並無吐蕃止有夏歸
順蕃官因罪犯斷遣赴諸州軍羈管編管今來逐州軍
為見朝廷所降指揮內不曾該載未肯發遣詔諸州軍
見管夏國歸順編管羈管蕃官蕃部並發遣赴劉光世
下餘並依發遣部落子已得指揮施行內元編羈管情
重不可發赴行在仍具因依申樞密院 四年七月一

日知揚州張縝言捕盜官馬佺等巡緝到蕃人千人長
李委波百人長張馬佐千人長手下軍李永壽高菩薩
李得壽張波乃田興兒投順差使臣管押前去所有乘
騎到鞍馬六足及隨身弓箭等送揚州甲仗庫寄納詔
投降蕃人李委波等元乘騎鞍馬及弓箭等取押赴行
在李委波等補修武郎張馬佐補承信郎李永壽高菩
薩李得壽張波乃並補進義校尉田興兒補下班祇應
並神武中軍收管使換 同日詔特差歸明官朝奉大
夫趙四臣充合州通判不釐務依舊權主管赤心軍馬
九月二十日神武右軍統領淮南招諭軍民楊忠憫
奏招到漢兒簽軍共一百六十五人內漢兒歸明人共

三人僉軍一百六十二人詔並送辛企宗選堪出戰人
收管外餘撥與浙東都總管司收管 同日詔歸朝歸
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官効用等身故之
家老小人無倚人仰寄居州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月支
錢八伯文省米八斗內十三歲已下各減半仍每家不
得過五口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二十六日臣察奏
前日劉光世等處解到降羌有旨分隸五軍出入自如
更無疑阻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望與執臣大臣熟議別
有以處之詔令諸軍常切覺察 十一月十六日劉光
世奏招到女真契丹渤海漢兒一十八人女真撒哥主
係千人長契丹屈烈係紅官渤海高質係百人長漢兒

千人長于坤紀官劉公亮百人長呂祥隊首張寬李用
隊下鄭進盧順于安仁張彥楊蓋寇春兒宋彥崔興李
寔乞補授官資却發付光世使喚詔女真撒哥主與補
秉義郎契丹屈烈補承信郎渤海高質補進武校尉漢
兒于坤補承信郎劉公亮呂祥補進武校尉張寬李用
並補進義校尉鄭進盧順于安和張彥楊蓋寇春兒宋
彥崔興李寔並補下班祗應僉軍張青元遇並補進義
校尉並送劉光世收管使喚內女真撒哥主契丹屈烈
仍賜姓趙并先解到招降女真三寶胡都胡東永壽四
人已賜姓李並改賜姓趙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劉光世言招降到女真等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今年正月三日又節次招收六百六十六人內簽軍
頭首申解前去乞驗實依例補授名目優賜犒設及支
賜盤纏月糧乞付光世使喚詔女真等補官自中訓郎
至下班祇應有差簽軍紅官並補効用甲頭內無姓人
賜姓趙仍並送光世收管軍前使喚 六月二十四日
劉光世言據知連水軍吳誠申節次招諭到女真契丹
漢兒簽軍共一百六十七人已得指揮更不申解今予
細辨驗開具姓名保明中樞密院乞依例犒設補授官
資詔從之 七月十三日詔劉世光兼鎮海泗洲州宣撫
使所有海泗州歸明官吏令光世一面便宜與官資差
遣申尚書省 九月一日劉光世言今年六月十六日

以後節次據知楚州祝友并光世遣人過淮探事因使
招收到女真渤海契丹漢兒簽軍等共一百九十四人
乞依例推恩詔待補官資有差 二十八日樞密院言
翟興解到歸順契丹婦奴等已等第補官賜姓外詔歸
奴賜名懷順壽攬名懷義探裏八名懷忠攬烈名懷明
溢臘名懷信佐臘名懷節月一名懷德 二年閏四月
十六日樞密院言勦會劉光世節次招納到蕃軍漢兒
及淮北州軍人民不少今又據葉得申差官招誘到宿
州解首領陸清等將帶老小前來歸本朝事體非便詔
今後不許招納令逐路帥臣常切遵守各具知稟以聞
二十四日劉光世奏臣聞順蕃之地日思王化臣自

前歲密遣人結約到五十餘寨已嘗彩畫圖本進呈續
又招到二十四寨其餘屯聚寨柵尚有未盡從順者欲
乞降詔書真本一道付臣遇有合用去處許臣用黃紙
謄錄前去詔光世所奏備見忠力可且依今月十六日
已降指揮施行 二十五日光世又言今月十六日指
揮臣已遵依外如後來有虜中走出前來投拜蕃人漢
兒簽軍及順蕃人民等復歸本朝臣未審合與不合令
把隘官司收接唯復却令約回詔如有自從虜中走出
前來投拜蕃人漢兒順蕃人民許令收接餘依已降指
揮施行 九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蕃軍漢
兒今後更不許招納令逐路帥司遵守如有自虜中走

來投拜蕃人漢兒許令收接今劉光世接納到人數不
少深虜錢糧闕乏有失撫存之意詔劉光世遵依已降
指揮今後有自虜中前來投附之人仰審驗來歷申解
赴樞密院取旨收管二十三日添差通判建康府史愿
言伏緣本朝與遼國修好之日遼國進士及第至宣和
四年納土歸明後蒙朝廷注授中山府司錄衛州通判
及今任自出身以來並無贓罪乞依出身人帶左字從
之 三年三月六日樞密院言楊忠憫係未收復燕山
府已前歸明補官累經隨軍使喚忠義可嘉幹辦職事
備見宣力詔特與落歸朝字 六月二十九日右宣義
郎董澤狀元係歸明人累立戰功家貧累重乞陶鑄添

差差遣詔添差温州軍事判官不釐務任滿更不差人
十二月八日知潭州折彥質言右承議郎周傑係歸
明朝官昨充武安軍簽判係添差不釐務即不差替人
三年為任今已罷任別無所歸乞本路州軍一添差遣
吏部檢准元豐令諸歸明及蠻徭人應就注而無闕願
再任者聽詔周傑令再任 十日右朝奉大夫鎮江府
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司中軍第一將准備差使鄺
元吉狀自歸明從軍累立戰功乞添差不釐務差遣一
次詔鄺元吉添差處州僉判不釐務依舊從軍餘依樞
密院劄子已降宣命特差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神武
右軍都統制張俊言張樞密帶到歸明女真萬戶孛莖

羊哥等一十八人詔萬戶羊哥依衙官七人例千戶傅
懷等依衙官五人例五百戶郭枝等依衙官三人例支
破券錢並送神武右軍收管 十二月七日隴右郡王
趙懷恩言自親兄隴拶納土歸朝蒙賜姓趙封安化郡
王雄武軍節度使河南蕃兵都總管於熙州安泊支破
請受兄沒後臣蒙朝廷授武功大夫因功轉封隴右郡
王昨來金賊侵犯熙河蕃漢官盡降臣棄離部族田宅
驅攜老小前來川中蒙宣撫司將臣請受盡行細折川
錢念臣納土歸朝全家失所乞將臣請受依故兄例送
下宣撫司放行詔令宣撫司依條勘給不得紐折務要
優卹無令失所 五年正月十二日知樞密院事張俊

言漢兒千戶趙期等率眾歸趙顯屬忠義兼數內授拜人李明累差硃探事皆信實委有勞効乞千戶趙期李明各補承信郎百人長陳景禹之祐各補下班祇應從之十五日內降淮南路德音應投降女真漢兒渤海奚家頭領甲軍除已等第補轉官資外其生擒萬戶長以下已行寬貸亦與支破請給仰諸軍並加生恤以稱朝廷愛惜南北生靈之意二十三日張浚奏解到投降漢兒頭首萬戶程師回元係安州團練使知遼州管押山西路漢軍都統萬戶張建壽元係銀青榮祿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尉溟州刺史知解州張議元係銀青榮祿大夫兼監察御史洛苑使張忠茶元係銀青榮祿

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禮賓使王從元係銀青崇祿大夫
檢校國子祭酒率副詔程師回補武功大夫忠州團練
使張建壽補武翼大夫貴州刺史張儀補武功郎兼閩
門宣贊舍人張忠茶補武德郎王從補武顯郎並令所
屬日下給降告命并料錢文歷 五月六日隴右郡王
趙懷恩奏乞依兄安化郡王趙懷德例別帶一職或乞
依前帶舊官恩州觀察使詔懷德可特除正任觀察使
餘依舊 七月四日詔諸州并諸軍將應歸朝歸明官
依時支破請給無致失所或有諸州得替流寓無差遣
之人仰守臣相度先次權與合入差遣抄錄出身以來
付身具職名申樞密院差注如有能通兵機及武藝出

衆之人具名聞奏其見在諸軍并今後遇到軍及三年無過犯未有差遣人亦仰具申名樞密院餘依紹興四年六月已降指揮又寄居歸明歸朝養濟人依時支給合破錢米無令失所內再娶妻口之人亦仰支破錢米即不得過元計口數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成都府路制置司乞收管趙懷恩事記見着五月十三日戶部侍郎王俟言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并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依節次指揮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戶大人每月支錢八伯文米八斗十三歲已下減半近承樞密院劄子故廣南西路歸明人蒙世西男文仲乞改撥廣德軍或湖州養濟其元降指揮止為養濟北

界歸明歸朝之家申明行下切緣未降指揮已前不曾
分別北界并廣南荆湖南北等處歸朝歸明身故之家
老小並依乞降節次指揮一槩支給錢米了當續降止
合養濟北界歸朝歸明之家指揮遵守施行外深慮其
餘遠來歸朝歸明別無支破錢米之家無以為生未應
朝廷存養之意乞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
八日樞密院言北界歸朝歸明官添差差遣已降指揮
每州不得過六員今來諸官司往往却將西界及蠻徭
人通行差注委是闕少詔北界歸朝歸明每州不得過
六員餘依已降指揮其西界并蠻徭人每州不得過二
員 十一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隴右郡王趙懷恩已

降指揮都總領河南諸兵緣前件差遣之任未得其將
帶老幼見在成都府居住理宜存恤詔令四川安撫制
置使司每月支供給錢一百貫 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川陝宣撫使言吳璘申蕩來所管西蕃部族不少後各
避避山谷及有迫脅從僞之人今說諭招誘到二十八
族近上首領趙繼忠等蒙前陝州宣撫司恭依便宜補
授官資並未曾承受朝廷告命詔蕃官修武郎趙繼忠
可特授武翼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其餘特與補授官資
各有差 八年二月九日吏部言武翼郎李彥隆係歸
明人節次立功顯著乞換給付身詔依已行事理與轉
三官特授撫德郎 三月十六日兵部言吳玠申武經

郎屈立訖元係蕃弓箭手因功補授前件名目乞改作漢官王超姓名出給付身本部即無似此條法詔特依四月二十日樞密院言檢會紹興五年七月內指揮應北界歸朝歸明官見任諸軍并今後遇到軍及三年無過犯未有差遣人具名申樞密院餘依紹興四年六月已降指揮若有過犯終身不許添差差遣緣其間已有經甄叙及累該恩赦見在軍出戰之人若不別行措置無人侵卹遠人乞除犯贓罪徒以上人外如曾犯贓罪杖以下私罪流以上在軍更展五年曾法私罪杖公罪徒以下更展四年曾犯私罪笞公罪杖以下展三年內曾經戰功轉官每一官理當一年如曾降官並須依

舊復元官了具名申樞密院從之 九年九月五日劉
光世越典起復賜名忠輔差充樞密院都統制帶到一
行官兵各與轉歸正一官資內鄜延立功人令忠輔等
等保明聞奏 二十二日明堂大禮應北界歸明歸朝
人見在諸州軍養濟者仰所在州軍應時支給錢米多
方存恤無致失所 十年六月十八日詔李顯忠下將
官崔臯崔贊拓跋忠王全武世雄等昨立功還朝可特
賜金帶 七月二十五日詔淮南宣撫司降到契丹干
戶耶律溫特賜姓趙補武翼大夫除遙郡刺史充殿前
司將官仍賜袍笏金帶 十一年三月七日內降德音
壽春府廬濠滁和舒州無為軍應投降女真契丹勅海

異家漢兒家頭領甲軍除已等第補轉官資外其生擒
不殺見在軍下者亦與支破請給並加存恤以稱朝廷
兼愛南北生靈之意 七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歸朝
并校副尉下班祇應等陳乞添差再任或就移差遣並
經所屬取索出身以來付身家狀脚色保明供申其間
有初補付身內無歸朝來歷因依歸朝十資格法轉授
所屬執據近降指揮並未放行差遣又緣有自歸朝後
來以經注授差遣三兩任及家狀供稱本貫北界人事
兼節次補授轉官並在近降指揮已前改轉之人理宜
重別忝酌詔將上件曾經任歸朝歸明官初補付身內
無歸朝因依不依十資格法改轉之人今各一般歸朝

官初補付身內有歸朝因依保官二員結除名編置罪
狀批書印紙委保歸朝來歷因依勘會詣實令所屬給
據依條銓注內不依十依十資格法之人仍候遞減月
日及其初補付身內有歸朝因依止是依八資格法改
轉之人先次遞減訖放行差遣 九月十八日吏部侍
郎魏良臣言勘會選人磨勘改官在法承直郎至修職
郎六考迪功郎七考有改官舉主五員內職司一員方
為應格若歷任雖多舉主未足或無舉終無改官之望
本部契勘昨承紹興五年十一月四日敕歸明歸朝官
選人無公私過犯自降指揮日為始三考循一資奉承
直郎更五考便改宣教郎係為歸明歸朝官選人監司

郡守薦舉不及無緣改官故以三考無過犯循一資謂如元得將任郎歷一任三考與循一資理算至承直郎前後歷六任一十八考更滿五考便改宣教郎即係自降指揮之後歷任二十三年不用舉主得改宣教郎不為倖倖今據歸朝官右承直郎馬中吉乞用五考改官契勘本官自歸朝之後並緣賞循至承直郎即不得用考循資至承直鄉人雖自降指揮後來任承直郎已及考通歷任才方一十一年未應元降指揮兼比常法用考第舉主改官人事體大優今欲將歸明歸朝官選人歷任無賞用考循至承直郎仍依元降指揮改官外其餘有賞之人自降前項指揮之後及十考通歷任十五

考與改宣教郎庶免倖倖之弊從之 十三年十一月

八日南郊赦諸軍發遣揀罷使臣及歸朝歸明官添差諸州不釐務差還節約束逐州軍按月支行請給尚恐州軍財賦不足又令取撥經總制錢及將合破供約別作一項措置應副給散前後戒飭非不丁寧可令諸路監司常切約束務欲按月放行如違按劾以聞 二

十年六月十三日樞密院言武德大夫忠州刺史添差浙東安撫司准備將領黃仕成昨隨李顯忠自西夏擒王樞萬里遠來歸朝今來添差將欲任滿乞依例再任一次從之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詔熙州觀察使特差充都總領河南蕃兵將隴右郡王趙懷恩可改授鼎州

觀察使添差成都府兵馬鈐轄不釐務成都府駐劄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詔李顯忠昨緣歸朝全家被害理
宜優恤已除恩澤外五特與五資 三十年正月二十
四日田師中奏鼎州觀察使添差成都府兵馬鈐轄龐
右郡王趙懷恩係納土歸明忠義之人蒙添差前件差
遣不釐務已及一年乞令再任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壽皇聖帝即位未改元詔張子益招降
契丹令江淮宣撫司厚加優恤無致失所候頭領入見
等第康給之 十一月一日詔自本國來歸契丹蕭中
一特贈常德軍節度使男穎特補武翼夫人妻妾並加
封邑中一仲虜任奉國上將軍武勝軍節度使杖屬歸

國道被殺京北招討使以聞故優以恩命後又權穎榮
州刺史賜錢二千緡促鄧州建中一廟二日金國僞
驃衛大將軍將軍西南路討招使蕭鷓巴左驍衛上將
軍耶律适哩節度使耶律禿謀蕭邈舌及千戶謀克等
百餘人歸順皆契丹首領也十四日詔蕭鷓巴耶律
适哩各補武功大夫遥郡團練使耶律禿謀蕭邈舌各
補武翼大夫遥郡刺史及千戶謀克等以次悉官之從
江淮宣撫使司奏擬也壽皇聖帝隆興元年正月十
八日臣僚言宣撫司解遣招降捕獲金人百餘人詔撥
隸殿前司竊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漢晉唐嘗處夷狄
於外郡尚皆生惠而况行闕之下周衛之中哉伏望特

加睿斷以今所招并自今歸附人盡撥歸都督府處分
庶幾銷患未萌詔依仍分撥江上諸軍使喚各家丁壯
給閑田耕種常加伺察即不得令接近居住 五月十
四日江淮都督府言建康諸軍統帥邵宏淵攻圍虹縣
偽知州蒲察徒穆及同知大周仁千戶趙受李公輔等
率軍萬餘人歸順 十九日江淮都督府言偽右翼軍
都統蕭琦將帶家屬奴婢親信赤山千戶夫山千戶馮
尾山千戶石盤千戶蕃軍等自宿州歸順 二十七日
上語輔臣蒲察徒穆大周仁蕭琦並除節度使恐費薄
無以勸後故也 六月九日詔歸朝千戶李公輔特補
武德大夫果州團練使薄弄趙受任壽吉李元烏延護

都罕並補武德大夫忠州刺史蒲察徒移男越大周仁
男思忠並特補修武郎閭門祗候司吏六人悉補保義
郎 七月八日詔蕭琦宣撫司標撥宅一所及於淮東
係官田內撥賜二十頃 其後琦卒贈太尉家陳恩澤
甚衆葬事百須致仕遺表恩澤以名二補異姓二名換
度僧牒諸子次第仍管父兵子婿移便家職任舊破白
直兵士仍留驅使凡所陳類格於法詔特從之蓋念其
遠人歸順故恩有加焉非常制也大周仁卒恩數亦畧
倣此 十二月十二日詔歸朝官偽明威將軍僕散馬
熬特換補武義大夫男敦武校尉僕散汝翼特換補保
義郎 乾道三年四月十五日詔建康府駐劄御前後

軍都統制耶律括哩每月支錢三百貫迺哩援蕭鴉歷
等例乞月支千緡故有是命 六年閏五月十四日四
川宣撫使王爰言見管義勝軍二百餘人係招納契丹
女真漢兒等雖日與舊管官兵一等教閱緣北人風俗
情性不同竊見金川都統制下所管武翼大夫忠州刺
史添差中軍統領蕭奪里懶武翼大夫忠州刺史添差
前軍統領蕭為也元係契丹富幹下萬戶添差別無職
事已差蕭奪里懶權興元府駐劄義勝軍統領差蕭為
也權興元府駐劄義勝軍同統領專一訓練義勝軍及
諸軍見管歸正北人亦乞許臣選擇抽差團結作義勝
軍一將所貴人情相諳從之 二十三日詔故隴右部

王趙懷恩覃恩許回授懷恩申請稽期於吏部法有礙
男寧國自陳歸明特有是命 二十四日詔故隴右郎
王趙懷德家於成都府安撫司撥賜錢二千貫以懷德
妻自陳家貧夫未葬也 七年正月十八日龍神衛四
廂都指揮使和州防禦使耶律迺哩言昨在虜地聚兵
起義有元帶諸剌千戶耶律造提兵攻擊數城誅戮金
賊不知其數委係忠義欲望特降睿旨將耶律迺更與
量行陞補詔耶律迺與轉一官 同日詔龍神衛四廂
都指揮使和州防禦使耶律迺哩男忠除閤門祇候以
迺哩自陳與蕭鷓巴同歸朝援鷓巴姪從仁除職例自
乞也 五月十一日蕭鷓巴妻耶律氏特封國夫人中

書舍人趙雄以為濫繳奏詔婦爵從夫固是常典鵬巴
向化遠來耶律氏大遼宗族理宜優異可依前旨 二
十八日西戎蕃部阿令結妻包氏特封郡夫人令宣撫
司賜帛百疋初包氏之夫阿令結任虜僞洮州鈐轄紹
興三十二年王師至洮州令結往彼界軍前未歸包氏
率官吏軍民開門來歸特封令人後居西和州趙彥博
到宕昌買馬令包氏招誘洮疊熙鞏一帶蕃商以致歲
額增羨宣撫司以聞故有是命 八年四月一日詔所
屬取會歸正契丹女真渤海漢兒名下元帶私身家人
即今確實見在人數並特補守關進男副尉支効用錢
米候立新功依官資請給 五月六日詔新除檢校少

保大同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蒲察久安特令張蓋
六月二十三日權馬軍司職事蒲鷓巴言蕭祁哥姚查
等昨乞推恩蒙與武勇効用請給緣蕭祁哥係北界圍
練姚查偽地宰相之姪今靈壁虹縣招降之家奴婢等
屬尚補進勇副尉蕭祁哥若止付一武勇名目恐失懷
遠之意欲望詳酌量與補授官資詔蕭祁哥姚查並特
與補守闕進勇副尉 九年閏正月十三日輔臣言蕭
巴元同起事人有自荆南來歸者欲補轉仍乞陞擢引
靈壁虹縣歸正有任統制官而此獨為統領并准備將
上曰若彼此攀援何有紀極梁克家曰差遣當視其才
固難以例求也 二月四日樞密院言蕭鷓巴一行官

兵等七十一人向化遠來詔改作歸正 三月四日權
侍衛馬軍司職事蕭鷓巴言歸正官郭樂高不迭二人
其郭樂元係契丹官諸衛小將軍管西路達靺部竊見
靈壁虹縣歸朝千戶薄彝目今任武功大夫蕭整目今
右武大夫並統制官郭樂高不迭二人皆隨鷓巴同來
欲望乞擬靈壁虹縣來歸薄彝蕭整等量加補授詔郭
樂充殿前司忠毅軍額外正將高不迭充額外准備將
領

宋績會要

紹熙二年三月十四日宰執進呈楚州申住押王敢僧
葛邲奏曰王敢僧亦好人物曾在虜中做謀克上曰此
等人著在軍中方有拘管葛邲又奏曰欲送殿前司刺
効用上曰甚好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歸朝歸明歸
正忠順等官朝廷念其遠來前後添差不釐務差遣優
恤備至紹熙元年又特添差一任今第八任亦有已滿
者依節次已降指揮合注正闕深慮其間有不能久待
遠次不願注授正闕之人今更特與添差前任一等不
釐物差遣一次其合得請給令有司接續幫勘施行
同日詔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藝過

人無以自奮者可並赴所居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解赴本路安撫司如是身長五尺五寸射一石力弓三石力弩為上等日支食錢三百文米三升身五尺五寸射九斗力弓二石八斗力弩為次等日支食錢二百文米二升委帥躬親拍試及格補充本司効用與免諸般雜役及防送差使 四年九月十六日樞密院言歸明添差十任以上之人從累降指揮任數已滿願就宮觀嶽廟差遣者聽竊慮居住州郡多以無闕未令赴上恐致失所取會到諸州郡各有歸朝歸明官添差見闕理宜措置詔歸朝歸明任數已滿差宮觀嶽廟之人願就居住去處令吏兵部通使歸朝歸明蕃官添差見

闕仰本州便令赴上批放請給毋得留難違戾 十月十九日詔歸朝歸明添差已經十任以上之人更與添差前任一等不釐務差遣一次其請給依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歸正人例減半支給願就宮觀嶽廟差遣者聽內供給錢一項十貫以下者並免減以樞密院言吏部指定已經一十任已上已降指揮願就宮觀嶽廟令吏兵部通使添差見闕今有尚有陳乞添差之人念其忠義來歸理宜優恤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二日樞密院言福建路安撫司申准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効用數內乞立定人額并窠撥錢米續奉指揮令浙東西福建江東西湖南北路安撫司照已降指揮委守臣措置招收其合用錢令逐路總領所并安撫司各管認一半不隸

總領所州郡去處仰安撫司截撥上供經總制錢一半
合用未於置司所在州軍禁軍闕額未內應付本司照
對所招子弟未曾立額竊恐其間有不係歸正等官子
弟假借亡歿歸正等人付錢詐冒子弟投充官司無由
辨別乞行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詔承節郎
以上保官一員保委索投募人父祖出身文字照驗別
無詐冒合與招刺即批上保官印紙若有詐冒不實重
作施行乞行下以憑遵守施行從之 慶元四年四月
十二日樞密院言歸正歸朝歸明並忠順官已經十一
任添差任數已滿之人若令到部注授正闕差違竊慮
難得遠次因而失所理宜存恤詔歸朝歸明并紹興三

十一年以後歸正官忠順官如已經十一任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委自守伴從公審量人材年貌參驗付身脚色別無詐冒委是正身保明以聞特更與放行前任一等不釐務添差一次或十一次任添差任滿已授正闕差遣之人如願就令來添差亦許赴州軍陳乞照應改授其請給並依紹熙四年十月十九日指揮減半支給內供給錢十貫以下免減願就官觀嶽廟者聽仍仰逐州軍每季置籍開具見任人職次姓名所支錢米等並已並下人申樞密院遇有改差事故隨即銷落及將事故人真本付身公據繳申吏兵部分明批鑿給付如無本宗親屬即行毀抹 嘉泰元年五月詔更特與放行前

任一等不釐務添差一次其請給並依紹熙四年十月
指揮減半支給十貫以下免減願就宮觀獄廟者聽並
委自守俸審量人材年貌參驗付身脚色委無詐冒等
仍照近降指揮置籍更令互相保明委係正身申樞密
院餘從慶元四年四月指揮施行 嘉泰二年八月十
九日詔訓武郎殿前司中軍額外統領李賞忠義歸朝
應奉歲久可與依一般歸朝人張德元例特轉一官後
人不許援例 三年二月十六日詔蕭拱為係忠義歸
朝頭目之人故蕭奪里懶之子理宜存恤特與放行呈
試餘人不得援例 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歸朝歸正
歸明忠順官雖添差任數已多緣其任滿深慮失所可

照應第十三任指揮更特與放行前任一不釐務添
差一次以示優恤所有請給依紹熙四年十月指揮施
行仍仰守倅保明委無詐冒違碍申樞密院 開禧二
年明堂放行第十五任嘉定五年南郊放行第十六任
八年明堂放行第十七任十一年明堂放行第十八任
十四年明堂放行第十九任 嘉定十一年正月十日
詔李全特補武翼大夫充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劉全
特補武翼郎充京東路兵馬副總管楊友孝先各特補
修武郎並充京東路兵馬鈐轄以樞密院言勘會京東
路李全劉全楊友孝先率衆歸附尅復東海連水等縣
備見忠義故有是命十三年八月三日詔王福特補武

畧大夫以京東節制司言福忠勇自奮挈地來歸故有是命 同日詔忠義軍統制孟春特補承信郎同統領曹平進武校尉以京東節制司言其各備換糧保守山崗急節可嘉故有是命 同日詔王用陳明張貴王成各補承信郎並權忠義軍統制王用兼青州壽光縣令陳明兼青州樂安縣令張貴兼淄州高苑縣令王成兼齊州禹城縣令以京東節制司言用慕義來歸究心捍禦安集流民俱有勞効故有是命 同日詔武昭特補承節郎充忠義軍統領以京東節制司言昭能奮忠勇戰禦有勞故有是命 十三日詔楊在特補經大夫知大名府以京東節制司言在忠勇自奮金石不渝故有

是命 九月二十一日詔吳佐特補武功郎知景州兼
河北東路兵馬鈐轄以京東節制司言佐克奮忠節挈
地來歸本司便宜借補武義郎權知景州緣係極邊之
地本人屢與虜戰驍勇無前數獲雋功故有是命 二
十九日詔武畧大夫閤門宣贊合人知滄州兼河北東
路馬步軍副總管王福特除吉州刺史以京東河北節
制司言福繳到偽告牌印者倡義歸附備忠誠捍禦邊
方益著勞効故有是命 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王
裕特補承信郎楊璘下班祇應張公裕趙銳德進義副
尉李顯進勇副尉蘇沂牛清李順張世興齊歸張進魏
璜馬威王宋興王永興守闕進勇頭尉張文通于端同

進勇副尉以四川宣撫安丙言裕等各係北界永寧寨
主首頭目并歸附人或首先造謀糾合徒旅勦殺偽官
或於利路都統司請領旗榜唱義去賊或奮勇隨義殺
戮蕃軍皆能捨逆歸朝委見忠順合行旌賞故有是命
同日詔張忺僧特補進武校尉駕壽薛忠王和王浩
下班祇應以四川宣撫安丙言忺僧等係河中府人事
虜中偽官久欲歸附乘機奮發棄家率衆去逆歸朝委
見忠順故有是命 同日詔蕭玘特補承忠郎張泰稷
保義郎蘇鐸進義副尉以四川宣撫安丙言玘泰稷祖
宗以來元係大宋臣子雖受偽官未嘗一日忘本朝玘
係金國都統受偽明威將軍守終南懸令泰稷偽受威

武將軍馮翊校尉鐸係北虜千戶先因戰西夏立功為
受進武校尉當夏兵會合之時歸朝各思欲自技來歸
為志已久今乘機會捨逆歸朝且材傑膽勇故有是命
二十四日詔程瑭特補承信郎王忠進勇副尉以四
川宣撫安丙言瑭忠久係北界秦州成紀人瑭素懷忠
順願歸聖朝與弟偽都機察琮常來邊上報說金虜事
宜昨來王師進發結約二千餘衆謀為內應被首虜中
全家與元約徒黨悉遭屠戮獨瑭拔身來歸丙照得瑭
久抱忠懷灼明大義家既遭刑於逆裔身當受賞於本
朝忠昨來官軍入界之時乘機奮發捨逆歸朝丙照得
忠曾受偽官進義校尉遂授夕陽巡檢大軍入界曾與

程琮結集人衆勒殺蕃賊緣被告訐拔身未歸妻見各人忠順若不優加旌賞無以激勸故有是命 四月二日詔孫昱特補承信郎以京東節制司言泰安軍管下魏安寨統制孫昱赤心守節不肯從偽固護本寨又能捕殺逆黨忠亦可嘉故有是命 二十六日詔忠勇軍統制權知登州衛穩時補忠翊郎通判萊州孫才成忠郎忠勇軍統制兼棣州陽信縣令張榮權通州濰州劉海並承節郎忠勇軍統制兼齊州兵馬都監王揖忠勇軍統領兼濱州判官麻侃忠勇軍統制劉全並承信郎以京東河北節制司言各係京東東路郡縣頓日安集居民捍禦日久故有是命 七月十六日詔張禧房仙

特補修武郎特差充河北兵馬鈐轄以樞密院言禧仙各條偽界頭目慕義歸順屢戰有功合議旌擢故有是命 十六日詔京東河北路歸復州軍應歸順立功已補轉至武翼大夫以上之人特與放行該遇嘉定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大禮蔭補親男一次今京東河北節制司日下照應從實契勘仍依條式逐一保明奏申施行不許泛濫先具知稟申樞密院以吏部言准令諸通侍右武大夫已關陞每遇未關陞兩遇大禮聽蔭補又令諸衛大將軍武翼大夫入官二十年理親民資序聽蔭補子承節郎照得京東河北路新歸復州軍內有已補轉正使之入該遇嘉定十四年九月明堂大禮各

入官未及二十年若依條法未該蔭補合議指揮故有是命既而吏部又言准令諸衛將軍至武翼郎謂親民資序兩過大禮軍班換授一過親民滿三十年聽蔭補武功至武翼郎子承信郎照得京東河北路新歸復州軍內忠義頭目顯立軍功之人已補轉武翼郎以上亦以年限過數拘碍並未該蔭補合與照應特議指揮又詔京東河北路歸順忠義頭目人顯立軍功已補轉武翼郎之人特與放行該過嘉定十四年明堂大禮蔭補親男一次十月三日詔汝舟特補修武郎特差京東西路兵馬鈐轄王用特補從義郎特差京東西路兵馬都監以樞密院言汝舟慕義未歸故有是命尋又詔汝

舟特轉武義郎帶行合門宣贊舍人權知應天府用特
轉訓武郎帶行閣門祇候權通判應天府十六年正
月七日詔陳存補授成忠郎依舊知勝州秉義郎權通
判勝州兼管忠義軍事夏鑿仍舊管幹職事忠義軍鈴
轄文義轉修武郎以京東河北節制司言忠義都統李
全申青崖寨屯守總管彭義斌據勝州知州陳存權通
判夏鑿賈到偽金銀牌虎頭素金牌偽札二十道及差
鈐轄文義剋復滕兗二州招獲人兵等偽牌印乞與推
恩故有是命 七月六日京東河北節制司言忠義都
統李全據均州防禦使京東路馬步軍副總管知濟南
府兼管內安撫崇贊申證應贊本姓崇昨授均州防禦

使告上作种字乞改正換給本司昨據青州忠義都統
李全申齊州知郡种賚追勦叛賊張林北遁前來歸順
本司證得本人自張林捨順從逆常懷憤恨只候李都
統提兵前來以為內應遂遵便宜指揮將發下空頭均
州防禦使告書填差种賚充京東路副管總知濟南府
給付祇受今种頌本姓崇字乞行改正換給崇賚告名
給付施行詔令吏部日下換給繳申樞密院 十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詔蘇椿補授武功郎河北東路馬步
軍副總管兼知大名府蘇元補授從義郎充河北東路
兵馬鈐轄兼提舉本路諸軍人馬張俊補授訓武郎充
河北東路兵馬鈐轄兼通判大名府谷廣補授承信郎

天雄軍節度推官李寬特授保義郎充濮州兵馬鈐轄
兼知濮州劉成補授承節郎通判濮州梁仲補授保義
郎充開德府兵馬鈐轄知開德府以京東河北節制司
言京東西路副總管彭義斌申蘇椿等係北京大名府
偽行首舉城歸順故有是命